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進修推廣部：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電話：(04) 2218-3256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111 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 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2	報名表
附件 3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件 4	切結書
附件 5 至附件 6	學分抵免申請表
附件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附件 8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 9	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879A 號核定函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單位：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參、招生對象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肆、錄取方式

本學分班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所餘名額採以下順位錄取：

一、錄取順位：

-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自然工作之專任教師
-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自然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 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教師請檢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以茲證明。

☞ 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倘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

二、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課程內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C 號函「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辦理。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畢 26 學分。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如有特殊情況，單科選修視報名人數狀況開放。

伍、招生人數：本班錄取 50 人（未達 35 人，本部保留開班權利）。



陸、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

- 一、開始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6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三）下午 17 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以掛號寄出紙本審查資料（無受理現場報名）。同時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俾利本校辦理開班作業。【課程名稱：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課程代碼：**3402540**】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 三、請符合資格者備妥以下文件：

項目	備註說明
1.報名表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 2—報名表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	◎報名必備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必備
4.現職聘書影本	◎報名必備
5.在職證明書正本	◎報名必備
6.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需附(1)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2)若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教師需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無則免附)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 3—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7.切結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 4—切結書
8.印製 A3 格式 之學分抵免申請表，非本班之開課科目，不得抵免。（如欲相抵科目名稱不同時，需檢附課程大綱） ※請依照原入學管道選擇「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或「進修推廣教育學分適用」 ※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0年內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3)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4)成績單正本 ※請逐項檢查抵免表所列之資料是否已檢附。	◎如無免附 ◎簡章附件 5 至附件 6—抵免申請表
備註： 1.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 A4 信封袋（貼上簡章附件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 2. 以上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實，請自負法律責任。 3.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柒、抵免辦法

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請印成 A3)及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一、抵免申請表(請印成 A3，並請依照原修畢學分之入學管道選擇「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或「進修推廣教育學分適用」抵免申請表填寫)。

☞ **申請抵免表格可於網路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檔案下載**➡**課程教學組**➡**加註專長抵免及學分證明書申請**➡**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下載「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或「進修推廣教育學分適用」。**如**簡章附件 5 至附件 6**。

☞ **抵免科目對照表可於網路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檔案下載**➡**課程教學組**➡**國小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國小加註自然課程一覽表(109 學年度起適用，108 學年度前得適用)」。**如**簡章附件 7**。

二、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三、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0 年內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若為推廣教育班別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請逕向原修習單位索取)(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核定計畫書)(3)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4)成績單正本。

五、若原修課科目與本校授課科目名稱不同，請檢附「課程綱要」。

六、請印成 A3 且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七、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

八、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捌、錄取公告：

本校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三)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https://dce.ntcu.edu.tw/>。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 9 月 22 日(四)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如**簡章附件 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玖、收費方式

一、每一學分費 1,900 元、學雜費 3,000 元、報名費 300 元(請恕不退費)。報名 26 學分，應繳費用共 52,700 元整。【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學雜費。】

二、本校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三)前錄取名單公告後，費用請於 9 月 22 日(四)前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姓名、加註自然 26 學分班**)，並寄至 **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報名加註自然 26 學分班(臺中班)**」。

拾、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上課日期：預計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上課課表於確定開班後另行公告。
-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為週六或週日上課、寒暑假原則以週一至週五，上午 8：10—12：00，下午 13：30—17：20 上課，每日課程 8 小時，惟仍需視實際上課情況安排。
- 三、上課地點：原則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或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實體上課，惟需視疫情與特殊情況安排線上教學。

拾壹、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

本學分班所列開課科目及學分數係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予以辦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科學教育概論	必修 3	54	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具備自然領域專長且豐富教學經驗之專、兼任教師
普通生物(一)	必修 3	54	
地球科學專論	必修 3	54	
地球科學實驗	必修 1	18	
普通物理學(二)	必修 3	54	
普通化學(二)	必修 3	54	
普通化學實驗	必修 1	18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必修 3	54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必修 3	54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必修 3	54	

拾貳、管理辦法與取得資格

- 一、每一課程每日簽到 2 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帶班工讀生簽到。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需請假，請向工讀生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
- 二、每一課程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請假、事假、病假、公假等假別時數合計)，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及格與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並登錄研習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三、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七、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拾參、退費規定

-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請參照**簡章附件 9**—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4)2218-3250，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04)2218-3256，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寄至 kao0114@mail.ntcu.edu.tw 高小姐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拾肆、附則

- 一、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時間、上課教室、時間及師資。
- 二、帶班工讀生會協助訂便當，如有需要請備妥小額零錢，於上午簽到時向工讀生訂購與繳費。
- 三、本學分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之規定，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五、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是否上課請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而停課日之課程，擇期補課。
- 六、防疫期間，入班前需測量額溫並請配戴口罩上課。每一課程備有酒精供消毒。
- 七、本校無提供住宿，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資訊。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課程、出缺席、學分證書核發問題	進修推廣部 高小姐	(04)2218-3256	kao0114@mail.ntcu.edu.tw
加註登記申請與核發問題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鄭小姐	(04)2218-3237	49200217@mail.ntcu.edu.tw

111 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寄件人：

任職單位：

地 址：

手機號碼：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現職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在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總服務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印製A3格式之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若無需申請抵免，可免附第8項。	
※全數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 送資料恕不退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英才校區)

(04)2218-3256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員，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 A4 信封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為利開班作業，繳交紙本資料後，亦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學號	學員免填			請自行黏貼 1 吋證件照 1 張
身分證字號							餐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 畢業		
停車需求 (如無免填)	<p>轎車車牌：_____ (進修推廣部學員課程期間入校停車，享優惠按次收費，每次 50 元) 請將車輛駛至民生校區 正門口，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 每次停車 50 元，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 平面停車場，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英才校區地下停車場(需先至英才校區警衛室繳納費用)，兩校區間隔距離約 500 公尺。</p>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備註：

- 請依簡章「陸、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將相關文件依序裝訂備妥，並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若無申請抵免，免附簡章「柒、抵免辦法」所列之文件)。
- 為利開班作業，繳交紙本資料後，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大學、研究所成績抵免申請)

加註領域：

- 1. 英語：舊制 26 學分(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適用) 新制 28 學分(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 2. 輔導：舊制 26 學分(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適用) 新制 24 學分(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 3. 自然：舊制 22 學分(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適用) 新制 26 學分(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 4. 閩南語文：26 學分(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 5. 資訊：24 學分(110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在校生入學年度：_____ 學系(所)或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 (臺中教育大學開課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原校修畢科目名稱)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檢核		審核學系覆核					
本校科目名稱 (請填「本校科目名稱」，勿填「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原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6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抵免為加註專長學分)	審核教師 勾選	審核教師 簽章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內有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成績)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校專門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	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該課程綱要需與原校成績單上的科目名稱、修習學年度、學期皆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須有修畢科目學分詳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		備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審核學系		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須有修畢科目學分詳表)」請返原修畢學校相關單位申請。 ➢ 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學系主任	

填寫注意事項：

1. 抵免申請表請列印成 **A3 紙張** 填寫。
2. 加註專長課程學分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不得二用，已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需檢附「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含修畢科目學分詳表），本校在學生如尚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需檢附「切結書」。
3. 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必須等於或高於抵免規定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4.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
5.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
6. 該科成績及格。
7. 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前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該課程綱要需與原校成績單上的科目名稱、修習學年度學期皆一致。
8. 填寫「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欄位時，**請填「本校科目名稱」**，請勿填「部定科目名稱」、勿填「部定相似科目名稱」。
9.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右上角處）**。
10. 因塗改處均需簽名或蓋章，為避免資料不清晰影響審查，有錯誤處建議重新填寫整張申請表，而非用塗改方式修正。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申請)

加註領域：英語 輔導 自然 閩南語文 資訊

學生姓名：_____ 進修推廣部（非在校生）班別：_____（班次：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 (中教大開課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原校修畢科目名稱)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檢核	審核學系覆核						
本校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原校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4	審核教師 勾選	審核教師 核章		
							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下列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校專門課程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審核學系	日期					
							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		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單位主管		學系主任	日期					

※本表請列印 A3 紙張填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				
規劃學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規劃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一)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生命科學專論	3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物理學專論	3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化學專論	3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	4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地球科學專論	3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普通生物實驗		1	必備至少 2 科目 2 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1	
		普通化學實驗		1	
		地球科學實驗		1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科學教育概論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教育專論	3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3	必備 3 學分
			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	3	
			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	3	
			科學魔術	2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3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研究		3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3	科學歷史與哲學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3	
		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		3	
		科學創造力培育		3	
		環境教育		3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 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O)：		
<p>本人經由貴校「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中教育大學</p>			
學員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p>說明：</p> <p>1. 此聲明書填妥後，請傳真(04)2218-3250 或 E-mail：kao0114@mail.ntcu.edu.tw 至本案承辦人高小姐信箱。</p> <p>2. 經個人放棄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轉班。</p>			
本校審核簽章		日期	111 年 月 日

備註：

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9月22日(四)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或email回傳至本校，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班 別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退費人	與申請人關係
111 年國民小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				本人
學員通訊地址			學員連絡電話	
			宅 ()	
			公 ()	
			手機：	
申請退費理由			收據號碼	
			繳費金額	
退費帳號 (限學員本人或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分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主任	

備註：

請傳真至傳真電話：(04)2218-3250，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04)2218-3256 高小姐。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寄至 kao0114@mail.ntcu.edu.tw 高小姐信箱。俾利核對退款。